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 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6 月 30 日(五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志道樓 6 樓講義堂

主持人：蘇校長鴻銘

記錄：曹偉薇

出席人員：應到：153 人 請假：11 人 實到：130 人 未到：12 人(學生代表)

詳見簽到單，應出席人員：

校長(1)、單位主管-兼任行政主管(10)、全校專任及兼行政教師(121)、  
職員(5)、家長代表(1)、學生代表(15)。

### 壹、頒獎

#### 一、頒贈退休同仁紀念品暨心得分享(共 4 位)

總務主任/陳錦昌教師

會計事務科/林月霞教師

英文科/湯孟瑜教師

公民與社會科/周秀英教師

#### 二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輔教師頒發感謝狀及贈書(共 10 位)

陸孝年老師、鄧福麒老師、計弘真老師、劉雨宣老師、楊宇婷老師、  
楊甘旭老師、黃雲老師、梁哲銘老師、傅麗文老師、孫鈺婷老師。

### 貳、主席報告

參閱校長簡報資料(簡報檔如附件)。

### 參、家長會報告

校長、各位主任、老師們大家午安，非常榮幸受邀參加期末校務會議，感謝蘇校長這 6 年積極辦學，領導全校教職員工創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，本人帶著不捨的心情祝福蘇校長。適才聽到這學期退休老師的心情分享，個人相當感動，感謝老師們對教育無私的奉獻、用心的付出，在這個友善有愛的壠商大家庭，學生能得到很好的教育學習，最後本人謹代表所有的家長致上感謝之意。

### 肆、各處室業務報告(簡報檔、書面資料如附件)

#### 一、秘書室

(一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

(二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#### 二、教務處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### 三、學務處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### 四、總務處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### 五、實習處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### 六、輔導室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### 七、圖書館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### 八、進修部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業務(活動)執行成果

### 九、人事室報告

### 十、會計室報告

### 十一、教師會報告

## 伍、提案討論

**案由一：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**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依據教育局 112 年 6 月 5 日桃教學字第 1120051750 號辦理。
- 二、修正第 9 條第 12 項，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全校或全年級比賽，事前未請假事仍未補請假，經正向管教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三、修正第 9 條第 23 項，午休時間應以寧靜午休為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，違反規定者或在外遊蕩，經正向管教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修正第 17 條，學生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五、本草案已於 111-2-5 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詳如案由一附件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案由二：修訂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**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。
- 二、增修學生逾時請假懲處規定第三條及第五條。
- 三、本草案經簽奉准通過，詳如案由二附件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案由三：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期行事曆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**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本行事曆(草案)，已於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詳如案由三附件。
- 二、若遇不可抗力及其他事項之因素，經主辦處室簽請校長核可後，行事曆日期得變動之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案由四：修訂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進修部)**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之母法為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，該辦法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發布修正案。
- 二、本次提請修正本校補充規定，壹、總則之第一條依據中的日期與字號。
- 三、其餘條文未受母法修正之影響，不予修正。
- 四、本草案已於 111-2-5 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詳如案由四附件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**

**柒、散會(16 時 10 分)**